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

项目编号： YCZX-ZB-202102016

公开招标文件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CZX-ZB-202102016

1.2 项目名称：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

1.3 预算金额：1380万元

1.4 最高限价：1380万元

1.5 采购需求：西善桥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205国道、龙西路、龙淮路道路两侧垃圾桶其他垃圾收运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2.3 第 2.1 (5 条)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9日, 每天上午9: 00至11: 30, 下午14: 00至16: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3.3 方式:

3.3.1 网上获取: 须将报名资料 (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支付截图), 扫描件发到 (1209023392@qq.com), 标书费通过支付宝支付, 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书费字样 (可简写), 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支付宝收款码及报名表详见附件)

3.3.2 现场获取: 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3.4 售价: 500 元人民币/套,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受开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14: 00 (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 30 (北京时间)

4.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4 开标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6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6.7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 3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1407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联系方式：025-86803150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08300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疫情期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

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疫情期间）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疫情期间）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退还方式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该招标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

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

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

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和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

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

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条款确定各标段综合排名靠前的供应商。

22.4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8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

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技术方案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供应商业绩等；

项目	评标细则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为1380万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分
企业资质证书 (2分)	投标人获得相关行业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综合一级的得2分，二级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认证范围需涵盖道路保洁服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分
企业信用 (2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城市管理部门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信用企业加2分，B级信用企业加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企业荣誉 (2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质量先进单位》荣誉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所获荣誉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分
办公及停车场地 (4分)	（1）距离作业地10公里范围内（包含10公里）提供办公场所的得1分；距离作业地10（不含）~15（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办公场所的得0.75分；距离作业地15（不含）~2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办公场所的得0.5分；20公里以上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办公场地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1500（含）~20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0.75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以下得0.5分，没有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距离作业地5公里范围内（包含5公里）提供停车场地的得1分；距离作业地5（不含）~1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的得0.75分；距离作业地10（不含）~15（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的得0.5分；15公里以上不得分。	4分

项目	评标细则	分值
	<p>(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停车场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 (含) 以上得 1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4500 (含) ~6000 平方米 (不含) 之间的得 0.75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3000 (含) ~4500 (不含) 平方米之间的得 0.5 分；3000 (不含) 平方米以下得 0.25 分；没有不得分 (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智慧环卫管理 (3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加装 GPS 系统的得 1 分；(提供购置或服务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加装固定视频监控系统的得 1 分；(提供购置或服务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p> <p>(3) 拟投入的道路保洁人员配备 4G 无线穿戴设备达到 90%的得基本分 0.5 分, 每增加 2%得 0.1 分, 100%得 1 分；(提供购置或服务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拟投入人员 (6 分)	<p>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或者高级道路清扫保洁师证书, 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 项目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 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作业人员情况：</p> <p>(1) 机动车驾驶员人数不低于 18 人, 且持有法定准驾证照, 得 2 分 (需提供准驾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保洁员作业人员不低于 40 人, 年龄在 60 周岁 (含 60) 以下, 身体健康, 无不良记录, 得 2 分。</p> <p>(人员配置数量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的针对本项目的保洁人员花名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投标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 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备查)。</p>	6 分
拟投入车辆 (7 分)	<p>(1) 8 吨清洗车 3 辆得 1 分；</p> <p>(2) 8 吨洗扫车 3 辆得 1 分；</p> <p>(3) 多功能抑尘车 1 辆得 0.5 分；</p> <p>(4) 小型机扫车 2 辆得 0.5 分；</p> <p>(5) 小型洒水车 2 辆得 0.5 分；</p> <p>(6) 综合扫雪车 1 辆得 0.5 分；</p> <p>(7) 新能源单兵作业水洗 10 辆得 1 分；</p> <p>(8) 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辆, 得 1 分；</p> <p>(9) 新能源垃圾收集车 6 辆, 得 1 分。</p> <p>1、以上机械为基本要求, 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则该大项得 0 分。</p> <p>2、以上机械须为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 自有须提供以上机械的证明材料 (需包括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车辆保险, 缺一不可, 车辆吨位以行驶证整备质量为准)；租赁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 另需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p>	7 分
服务承诺 (5 分)	<p>1、投标人承诺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 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 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作业标准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且遵守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 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 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 分, 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5 分

项目	评标细则	分值
	<p>4、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5、投标人承诺如遇突发情况，2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6、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上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7、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原事改企老职工（包含在职和退休员工），并承担上述人员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企业管理制度 (13 分)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质量（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制度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管理制度合理且可行的得 13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一般合理且一般可行的得 10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合理且不可行的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3 分
企业内部管理运作 (3 分)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内部考核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供应商有专门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13 分)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酌情评分：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保洁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13 分；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洁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10 分；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弱，保洁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7 分；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差、没有可操作性，没有保洁计划安排的本项不得分。</p>	13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2 分)	<p>提供台风、扫雪、防（雨）汛、防霾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强得 12 分，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较强得 9 分，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服务配套 (12 分)	<p>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结合项目实际作业要求及情况提供中标后的服务配套方案，包括针对保洁车辆及设备的 24 小时专业维修队伍、数字化监控管理中心、安康驿站（用于保洁人员的休息室）。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配套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服务配套方案实用且可行的得 12 分，提供的服务配套方案一般实用且一般可行的得 9 分，提供的服务配套方案不实用且不可行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合计	100 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附加分)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疫情期间）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疫情期间）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疫情期间）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4、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

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项目设施量总面积为 35.0246 万 m²的道路保洁，其中包括 205 国道、龙西路、龙淮路的其他垃圾清运。

2.1 本项目包括完成标段内车行道、人行道、路外、分隔带绿岛，果皮箱的清扫、收集、清运（包括收集、运输）工作；205 国道、龙西路、龙淮路道路两侧垃圾桶其他垃圾收运工作（不包括厨余垃圾等其他类别垃圾），相关的保洁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关人工费用；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扫、洒水、清洗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运行成本、车辆维修、检修费用、环卫用水费用；清洁消耗用品、清洁工具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作业能力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要求；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保洁设施工作量。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同时，应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并承担任何因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财产损失。

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3、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作业人员及车辆基本配置：机动车驾驶员 18 人；保洁人员 40 人；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辆；8 吨清洗车 3 辆；8 吨洗扫车 3 辆；多功能抑尘车 1 辆；小型机扫车 2 辆；小型洒水车 2 辆；综合扫雪车 1 辆；新能源单兵作业水洗 10 辆；新能源垃圾收集车 6 辆。

三、招标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作业内容

1、保洁范围：详见附件。

2、作业内容：本项目包括完成标段内车行道、人行道、路外、分隔带绿岛，果皮箱的清扫、收集、清运（包括收集、运输）工作；205 国道、龙西路、龙淮路的其

他垃圾清运工作，相关的保洁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关人工费用；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扫、洒水、清洗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运行成本、车辆维修、检修费用、环卫用水费用；清洁消耗用品、清洁工具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作业能力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要求；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标准见附件，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7）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8）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10）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11）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人解雇员工的，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歇工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4、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 **2400** 元，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中标供应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5、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6、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发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8、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日相关活动。

9、中标人中标时必须全盘接收招标区域现有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和保洁员主动辞职除外）和原事改企老职工（包含在职和退休员工），并承担原事改企老职工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接收作业人员 3 个月后可自行根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制定保洁人员管理规定，实现对作业人员的规范管理。从事保洁作业总人数（不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40 人。历史遗留的作业人员用工赔偿问题，移交前由街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移交后如发生非规范用工赔偿等事宜，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机具（机扫车辆、垃圾桶、垃圾袋）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人员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必须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等文件规定的经费，同时也应考虑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

（2）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考虑定标优惠承诺后，确定贰年（24 个月）的总承包价。结合投标项目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承包。

（4）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当中加以说明。

（6）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7）中标人无条件承接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应急抢险、重大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等其他任务，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参照同时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

附件一：设施量

附件二：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附件三：2021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一：

设施量

序号	路名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保洁总面积 (万m ²)
1	205 国道	绕城公路油坊桥高架下	刘村转盘	13.6
2	龙西路	205 国道	东升山庄	1.68
3	龙淮路	龙西路	秦淮河路	1.8
4	泰山北路	梅山桥	红庙桥	1.8
5	新友谊桥路	紫金农商银行 205 国道	友谊桥中间	0.85
6	岱山西路	天保桥	岱善路	6.2
7	岱善路	西至板桥新城接壤处	东至岱山中路	3.5
8	徐村街	西柿路	管道路	0.63
9	单家村街	管道路	梅山村路	0.6
10	横七路	龙淮路	泰山北路	1.96
11	横八路	横七路	龙淮路	0.8296
12	七贤街	华新路	围墙（七贤街 16 号 8 幢）	1.575
小计				35.0246

附件二

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视野内飘浮物不得超过3片（个），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果皮箱内垃圾容量不得超过2/3；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

2、垃圾清运中转：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垃圾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生活垃圾处置：按填埋工艺要求对进场生活垃圾及时压实、覆土、覆膜，实行安全填埋，不得裸堆；做好雨水导排和水污分流，对垃圾渗滤液和沼气进行专门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排放指标。做好填埋气体的导排、收集和利用，防止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和垃圾渗滤液不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垃圾处理过程应有相应的环境监测措施，应对水、气、土质进行连续监测和定期分析，并有完整纪录。定时消毒灭害，灭蝇、灭鼠，场内蝇密度小于10只/笼日；绿化面积不少于10%-20%，保持处理场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无乱堆垃圾和漫溢污水，无恶臭气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不得造成水源、空气、环境污染，对垃圾处理作业应有相应的防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4、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符合以下作业规定：除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等恶劣天气外，一、二级道路洗扫（含清扫）2次/日、清洗1次/周、冲洗1次/日、洒水3次/日、巡回保洁4次/日，三、四级道路洗扫（含清扫）1次/日、清洗1次/半月、冲洗3-5次/周、洒水2次/日、巡回保洁2次/日。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

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

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1、积极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构建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公平化竞争、产业化发展、标准化作业环卫运行模式。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必须达到市政府要求，不得低于2400元/月（8小时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4、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按时发放。

5、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95%以上。

6、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小时内必须上报。

7、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8、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9、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10、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附件三

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宁城管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园区）城管局、南站综管办、玄武湖周边地区办公室、市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应急中心、市政工程处、交通局公路管理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宁城管字〔2020〕43号文同时废止。

- 1 -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2021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战略部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提高城市环境卫生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快美丽南京建设，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对标找差、争先进位，用“绣花精神”聚焦精细管理，聚焦精细保洁，进一步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质量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精细化、信息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城市、服务市民”的价值理念，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奋力开创新时代南京环卫工作新局面，让城市更加整洁、优美，为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作出新的贡献。

二、考核范围及对象

（一）考核范围：六城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六郊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江北新区直管区）、两园区（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镇化区域。

（二）考核对象：

- 1、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园区）城管局
- 2、市级相关环卫管理单位（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环卫应急处置中心、市政工程管理处、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考核内容

1、环卫管理：考核内容为目标任务、精细化管理、市场运作、考核监管、环卫管理、日常管理、行风监督、应急保障八个方面。

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内容为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果皮箱、垃圾桶日常保洁维护管理）、公厕保洁管理（含粪便清运）、垃圾清运中转（含中转站管理、收运车辆车容车貌管理）。

3、环卫设施运营：考核内容为填埋（灰渣）、焚烧、餐厨、粪便处理设施和大型转运站的运营和监管。

四、考核办法

（一）环卫管理考核：主要采取单位自查申报与市局检查考核相结合。自查申报部分根据各区（园区）城管局的报送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区（园区）对街镇的环卫管理、环卫执法工作的监管和对辖区内作业单位作业质量的考核监管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监管落实情况每月上报一次。市局检查分

环卫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现场随机检查和舆情办理督查，年度目标任务半年考核一次；现场随机检查主要由第三方信息采集单位负责提供现场采集信息，市局结合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发现的环卫管理问题计入环卫管理考核，较严重的问题以“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形式，及时向责任单位通报。舆情办理包括领导批件、媒体网络曝光问题、网络问政等。

（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由第三方信息采集单位采取专项采集和随机采集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保洁类专项采集每月2次，每次采集抽取设施数量各区（园区）原则上均等，不通知被采集单位，随机抽签确定；运输车辆专项采集每季度一次。随机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扬尘污染督查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纳入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中涉及环卫作业质量的内容同步考核扣分。

（三）环卫设施运营考核：主要采取日常监管、联合检查考核、专项检查 and 随机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管考核由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组织实施，每月一次；联合检查考核，由市局环卫处牵头组织，每年不少于一次；专项检查考核由市局环卫处委托第三方信息采集单位组织专家检查组实施，每年不少于一次；随机检查由市局环卫处利用视频监控系统抽查运营情况，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突击检查。

五、考核计分与奖惩

1、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均按《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1年环卫设施运营考核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减相应分数。

2、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根据全年月度考核成绩结果和专项成绩进行运用。

3、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六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每扣1分扣2万元，从行业绩效考评以奖代补资金中扣减；市级相关环卫管理单位和环卫大型中转、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每扣1分扣2万元，从养护经费中扣减；郊园区自行制定挂钩办法报市城管局环卫处备案。

4、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园区）城管局考核名次由环卫管理考核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成绩按1：1关系确定；各环卫作业单位考核名次由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成绩确定；市级相关环卫管理单位参照执行。市城管局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

5、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园区）城管局考核成绩作为城市治理考核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垃圾分类和农村环卫考核成绩每月上报市城治委，市城治委根据城市治理考核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六、有关要求

1、思想重视。环境卫生考核工作是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和作业服务质量，保障环卫设施运营的重要手段，江北新区、各区

（园区）环卫管理部门和市级相关环卫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管理考核责任，制定细化本级考核办法，各环卫作业单位和环卫设施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服务方案，切实抓好各项考核工作落实。

2、坚持标准。各级考核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客观真实的反映环卫管理水平、环卫作业质量和环卫设施运营情况。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城管局加强辖区各街道及环卫作业公司考核管理工作，每月将考核通报抄送市城管局环卫处；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加强环卫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管考核，每月将考核情况抄送市城管局环卫处；第三方信息采集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认真做好环卫作业质量和环卫管理随机信息采集工作，市局环卫处每月公布检查考核结果，编发考评通报。

3、严守纪律。各级考核管理人员必须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信息采集人员自觉接受被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对反映信息采集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附件：

- 1、《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2、《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3、《2021年环卫设施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2021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园区）城管局

考核项目：环卫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目标任务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扣 1 分，严重滞后扣 2 分；公厕革命任务（含城乡公厕新建、公厕复建、社会厕所加入厕所开放联盟 3 项），未按时序要求推进每项扣 1 分，严重滞后每项扣 2 分，完成数量每少一座扣 2 分；未达建设标准（城镇公厕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农村公厕达到三类及以上），每座扣 2 分；发现公共旱厕，每座扣 2 分；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含焚烧、餐厨、转运、分类贮存分拣设施等），未按时序要求推进每例扣 1 分，严重滞后每例扣 2 分，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每例扣 3 分，未达建设标准每座扣 3 分；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环境园规划未按时序要求推进的每例扣 1 分，规划区域不全的扣 1 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扣 3 分；主次干道机扫率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环卫在岗职工未发岗位津贴、工龄工资、缴存公积金其中一项，人数占比每达到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一线环卫职工月基本工资低于 2400 元扣 1 分，绩效工资低于 300 元扣 1 分，区级城市美容师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扣 1 分，未评选扣 2 分。
精细管理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信息体系、目标体系）扣 1 分，严重滞后扣 2 分；未积极组织垃圾收运体系整治，扰民现象突出的中转站整治不到位的，每座扣 2 分；敞开放式垃圾池每座扣 3 分；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运输，发现非密闭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未落实分类运输要求，标识标志不符合要求（包括没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的每辆扣 1 分，混装混运的每辆扣 2 分；未按照标准在道路两侧配置果皮箱（50-200 米/只）每例扣 1 分，未划线定位每座扣 0.5 分；主次干道两侧大垃圾筒未撤除每只扣 1 分；临时收集点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 2 分，临时收集点未划线定位每处扣 1 分、未套袋收集每只扣 0.5 分；未按要求推行定期清洗、水扫作业扣 2 分；环卫设施污水排放去向不合规，向污水管网、合流管网以外区域排放粪便、污水的，每座扣 3 分；应办未办排水（污）许可的，每座扣 1 分；垃圾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水质不达标的，每座扣 1 分；机械化作业车辆向雨水口、河道排放机扫垃圾、污水的，每例扣 2 分；未按要求推进公厕信息化建设，每少一座扣 0.5 分；公厕导航系统上的信息（位置、开放状态、开放时间等）不准确的，每座扣 0.5 分。
市场运作	建立完善区域环卫设施量资料，公厕、中转站、道路、街巷、院落、机扫、洒水、晚保洁、机扫暂存点、垃圾收集点、各类作业车辆设施量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及更新完善每例扣 0.5 分，未按要求报送扣 0.5 分；未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指导价编制区域环卫作业维护经费年度预算扣 2 分，未对环卫作业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扣 2 分；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每标段扣 2 分；未按作业定额、考核规定和环卫职工待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造成中标单位保洁员数量不达标、作业车辆配置不足、环卫职工待遇、休息点配置等内容未纳入合同约定，每标段扣 3 分；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使用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或信用审查报告的每例扣 1 分，未明确环卫作业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每例扣 1 分，未明确使用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例扣 1 分；开展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工作，中标单位（1 个月内）未办理行政许可扣 2 分；未建立作业和市场监管体系扣 2 分，未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扣 1 分，未对中标企业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扣 2 分。
考核监管	未制定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扣 2 分；未建立属地管理责任，每月未按规定对街道环卫管理工作、环卫执法情况、作业单位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的，扣 1 分；考核台账不齐全、考核内容缺项，考核通报未按规定（每月 28 日前）抄送，每例扣 1 分；未建立环卫管理“路长”制度，每条路扣 1 分；路长未落实职责，每条路扣 1 分；未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店门前摆放自各垃圾容器（泔水桶）每处扣 0.5 分，责任区内脏乱每处扣 1 分，道路街巷环境卫生脏乱差，每条扣 2 分，农贸市场及周边脏乱每例扣 2 分；路边停车场或划线停车区域脏乱每例扣 1 分，绿化带绿岛内脏乱每例扣 1 分，工地周边道路污染每例扣 1 分；泔水车、餐厨垃圾车车容不洁、桶脏每例扣 1 分，乱排油污扣 2 分；未建立装潢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扣 2 分，装潢垃圾超过 24 小时未清运每处扣 2 分，未袋装扣 1 分，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扣 2 分；装潢垃圾收集点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满溢扣 2 分；辖区内（河道周边、小区院落、工地等）有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每例扣 2 分；根据问题线索，未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破坏环卫设施、乱堆乱扔、偷倒、抛洒、市容卫生责任和“门前三包”责任不落实等环卫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每例扣 2 分；下发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的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 2 分，整改不到位扣 5 分。
环卫管理	未对作业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扣 1 分；督促环卫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晚间沿街收集、劳动防护、宣传报道、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 0.5 分；未规范用工（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扣 2 分；无“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资料扣 0.5 分；未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专题庆祝纪念活动，扣 1 分；未组织开展环卫职工技能竞赛，扣 2 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 1 次）扣 0.5 分，无安全教育（每季 1 次）扣 0.5 分；发生事故（交通、安全、伤亡、生产事故）2 小时内未上报扣 0.5 分，4 小时内未上报扣 1 分，24 小时内未上报扣 2 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大面积停扫、垃圾滞运 12 小时以上，扣 1 分，24 小时以上，扣 2 分，2 日以上，扣 4 分；环卫工作简报每月 25 日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内容单一，少于 3 项的，扣 0.5 分；环卫专题信息每月 25 日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微博信息需当天报送，每月 25 日前未上报过的扣 0.5 分；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 2 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 10%扣 1 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 2 分；未有效组织区域内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的扣 1 分，造成影响的扣 2 分；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不得向产生单位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违反规定每例扣 1 分，造成影响的扣 2 分。环卫公厕、垃圾中转站被违规拆除（无行政许可的），每座扣 2 分，违规拆除后处理不积极、不配合的，每座扣 2 分；被批准拆除的环卫公厕、垃圾中转站，未按承诺时间完成复建的，每座扣 3 分；复建不达建设标准的，每座扣 2 分。积极推进环卫企业诚信建设，诚信信息（每月 1 篇）每月 25 日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未签订诚信承诺书每例扣 0.5 分，信用评价等级发生降级的扣 1 分。
日常管理	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 1 分；市局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 0.5 分；内容严重失实、要求返工的，每例扣 1 分；市里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与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 0.5 分；请病假无故缺席，每例扣 1 分；市局组织的培训未按组织要求参加的，每次扣 0.5 分；市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 0.5 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 1 分。
行风监督	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举报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 1 分；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 2 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 5 分。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 2 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 1 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 0.5 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 1 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预案启动迟缓，每例扣 2 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 4 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 1 分。

附件 2

2021 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 1 分；7 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 1 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 0.5 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2.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帽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
	3.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 1 分；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4 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2 分；晚间保洁不配备安全小闪灯，每例扣 0.5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速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 1 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驶入快速道等，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 1 分。
	4.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 1 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作业质量	5. 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速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 3 片（个）扣 1 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1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扣 1 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以下扣 1 分，1㎡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以上扣 1 分，2㎡以上扣 2 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1 分，全部不净扣 2 分。
	6.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 4 分，中堆（一保洁车）扣 2 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1 分；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 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垃圾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 1 分；绿岛、花坛、塘湾、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7. 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 1 分，周围不洁净扣 1 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 1 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1 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 1 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箱体不洁（含白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有油污，每个扣 1 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 1 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 1/2，每例扣 1 分，破损、容貌不洁扣 2 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 0.5 分。
	8.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轮毂生锈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 1 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存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上扣 1 分，满车扣 2 分。
投诉举报	9.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信息采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规定	<p>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范、安全警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账(含消毒台账)记录不全扣0.5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0.5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穿环卫鞋的),每例扣0.5分;未持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牌时间到站扣1分;管理人员作业时不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1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环卫垃圾中转站轿子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扣1分;</p> <p>2、未按规定清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2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10%扣1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2分;未完成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清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的90%以下扣1分,50%以下扣2分;</p>
作业现场	<p>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区扣5分,有雨车或雨区积水,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时间随意撒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垃圾堆积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春夏秋冬,不消毒,每次扣0.5分,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1分;收集站(V类转运站)硫化氢(mg/m3)室外0.03/室内10、氨(mg/m3)室外20,每超一项扣0.5分;</p> <p>4、保洁车铁链、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穿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1分;</p> <p>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1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0.5分;垃圾筒排列不整齐扣0.5分;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满溢,每只扣0.5分;垃圾筒数量超过20只未中转,每例扣2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2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未按规定中转(垃圾落地中转)扣2分;</p> <p>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范,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p>
垃圾运输	<p>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部、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物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p> <p>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离20cm以上扣2分,30cm以上扣4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0.5分,超过3只以上,每例扣2分;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1分;</p> <p>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铁链、车内外有悬挂物每辆扣1分,车辆渗滴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2分;渗滴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滴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理等,每车次扣2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2分;未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规定地点抛洒滴漏或剩余垃圾每例扣2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2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量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1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清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运进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1分,超过整车容量的1/3以上每辆扣2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IC卡,每次扣2分;车辆超载5%以内每辆车扣0.1分,5-15%每辆车扣0.5分,15%以上每辆车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范,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p>
基础设施	<p>10、责任范围内有涂鸦、刻字、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0.5分;各类环卫标识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铁锈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0.5分;瓷砖脱落2块以上,墙体2㎡以上每例扣0.5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0.5分;站内雨水沟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滴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2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2分;污水坑溢满的,每例扣2分;</p> <p>11、未设置异味站,未投放异味,每例扣0.5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0.5分,未配备消毒设备扣0.5分,未配备胶鞋、反手套的扣0.5分;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少的每座扣1分;</p> <p>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施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2分;外部漏水、停电、故障除外,全年单座中转站累计暂停开放30天以上扣1分,60天以上扣2分;中转站完好率(正常开放)90%以下扣1分,80%以下扣2分(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设施维修,更换超过1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机械设施维修,更换超过3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1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处扣1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作业每处扣1分,向主管部门报告后3日内未恢复扣1分,5天以上扣2分;</p>
投诉举报	<p>13、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垃圾清运中转问题,经确认有实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范期限(5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无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中转站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露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p>

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 ² 以下扣1分，1m ² 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 ² 以上扣1分，2m ² 以上扣2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速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2分，10m以上扣4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桩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洒水按快速道车道数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8个头以上的），双向各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桩的，每次洒水至少洒4趟单程；双向共8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桩，每次洒水至少洒3趟单程；雾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桩的，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双向共6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桩，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作业规定	3、未按时间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0.5分；交通高峰期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5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5分；
	4、作业速度（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8km/h、洒水车雾状洒水15km/h、清洗车雾状洒水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0.5分，50%扣1分；
作业管理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箱盖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扫查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违规行为，每例扣5分；雨雪大风、气温厚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速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6、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数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设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持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1分；
任务执行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0.5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m ² 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调整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投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1分，5日以上，扣2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1分，超过30天扣2分，超过40天扣4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9、机扫垃圾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的扣1分，未办理排放许可证的扣1分，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的扣1分；
	10、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级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
投诉举报	11、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1分。
	12、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具体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具体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做好甲方辖区内的部分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乙方现有的环卫机械、设备和人员，做到资源共享、保质保量，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该合同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是经过公开招标的，本合同未尽事宜，以“YCZX-ZB-202102016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公开招标文件”为准），明确双方的责任，并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总面积35.0246万平方米（详见《设施量明细表》）人工清扫

保洁、果皮箱清掏、清洗、机扫与洒水、繁华路段夜间保洁、205国道、龙西路、龙淮路道路两侧垃圾桶其他垃圾收运工作（不包括厨余垃圾等其他类别垃圾）的实施人。

2、作业服务时间2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环卫行业标准，包括并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清洗、机扫与洒水、繁华路段夜间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负责道路果皮箱、垃圾桶的购置与安装，并做好门前三包的管理，加大乱扔乱倒垃圾的处罚。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任务等情况，应提前通知乙方。

4、负责加强渣土及建筑垃圾对道路污染的管理与处罚，如有道路污染，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处理。

5、道路改造、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现象，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协调共同管理。

6、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7、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9、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10、甲方负责考核。

三、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环卫行业标准，开展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清洗、机扫与洒水、繁华路段夜间保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的作业任务。

2、自行提供机械作业车辆，并承担日常维护和维修费

3、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突击任务安排。

4、依法聘用作业和管理人员，按时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的

任何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自行承担在委托作业期间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如导致甲方涉及该事项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5、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如经过甲方两次书面告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的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6、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7、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同意除外）。

10、乙方必须全盘接收服务区域现有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和保洁员主动辞职除外）和原事改企老职工（包含在职和退休员工），并承担原事改企老职工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接收作业人员3个月后可自行根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制定保洁人员管理规定，实现对作业人员的规范管理。从事保洁作业总人数（不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40人。历史遗留的作业人员用工赔偿问题，移交前由街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移交后如发生非规范用工赔偿等事宜，一切由乙方负责。

四、 作业标准

实现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保洁运行机制。做到机扫冲洗、洒水降尘、快保全保、分时作业。

1、保洁时间：

人流量较小的道路：05：30-18：00。

重点繁华道路：05：30-21：00。

2、道路保洁标准：

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卫行业规定的道路考核标准执行；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慢车道、人行道等整洁（不包括店家的收集与运输），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3、机械作业标准：

在南京市环卫行业规定的机械作业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机扫、洒水、冲洗次数，保证路面净、路牙净、路面见本色。同时市规定气温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

（1）机扫：每天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一日二次。

（2）洒水：正常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冲、洗作业根据道路状况随时调整。

五、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新增面积另计费用），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_____元。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节假日顺延），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作业服务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因资金审批程序造成的合理延迟应予以理解。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在承包区域内因大面积的停止清扫保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时，双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按合同总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情况作其他处理，属甲方责任的，双方协商处理。

4、合作期内，乙方如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赔偿。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但甲方如不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60天前（考虑环卫的特殊性）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机械、人员的后续安排。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偿付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一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赔偿。

5、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除需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且要支付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公证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建立环卫工作联络小组，负责双方日常的工作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总结各自的工作情况，针对突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协调解决，以便更好的提高责任区内的环卫保洁质量。

2、作业过程中发生道路情况变化、作业要求提高等情况需调整作业安排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进行调整。

3、店家垃圾收集与清运、建筑垃圾、渣土抛洒的专项清理费未包含在总承包费用内。

4、如遇政策调整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是否增加服务费，追加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10%。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增减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增减经费和履行责任。

6、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作业成效达到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和市民的批评与投诉须确认乙方责任，并在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考评中排名位次前列，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奖金奖励。

7、甲方因上级政策的变化而需要中止合同时，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结清与乙方实际产生的服务费。

8、乙方多次服务不达标或连续考核扣分达到____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电话）

乙方：（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附件

附件一：《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附件二：《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三：《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视野内飘浮物不得超过3片（个），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果皮箱内垃圾容量不超过2/3；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

2、垃圾清运中转：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垃圾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生活垃圾处置：按填埋工艺要求对进场生活垃圾及时压实、覆土、覆膜，实行安全填埋，不得裸堆；做好雨水导排和水污分流，对垃圾渗滤液和沼气进行专门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排放指标。做好填埋气体的导排、收集和利用，防止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和垃圾渗滤液不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垃圾处理过程应有相应的环境监测措施，应对水、气、土质进行连续监测和定期分析，并有完整纪录。定时消毒灭害，灭蝇、灭鼠，场内蝇密度小于10只/笼日；绿化面积不少于10%-20%，保持处理场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无乱堆垃圾和漫溢污水，无恶臭气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不得造成水源、空气、环境污染，对垃圾处理作业应有相应的防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4、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符合以下作业规定：除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等恶劣天气外，一、二级道路洗扫（含清扫）2次/日、清洗1次/周、冲洗1次/日、洒水3次/日、巡回保洁4次/日，三、四级道路洗扫（含清扫）1次/日、清洗1次/半月、冲洗3-5次/周、洒水2次/日、巡回保洁2次/日。气温4度以下不得

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

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1、积极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构建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公平化竞争、产业化发展、标准化作业环卫运行模式。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必须达到市政府要求，不得低于2400元/月（8小时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4、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按时发放。

5、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95%以上。

6、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小时内必须上报。

7、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8、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9、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10、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附件二：《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2021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园区）城管局

考核项目：环卫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目标任务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公厕革命任务（含城乡公厕新建、公厕复建、社会厕所加入厕所开放联盟3项），未按时序要求推进每项扣1分，严重滞后每项扣2分，完成数量每少一座扣2分；未达建设标准（城镇公厕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农村公厕达到三类及以上），每座扣2分；发现公共旱厕，每座扣2分；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含焚烧、餐厨、转运、分类贮存分拣设施等），未按时序要求推进每例扣1分，严重滞后每例扣2分，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每例扣3分，未达建设标准每座扣3分；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环境园规划未按时序要求推进的每例扣1分，规划区域不全的扣1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扣3分；主次干道机扫率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1分；环卫在岗职工未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缴存公积金其中一项，人数占比每达到5个百分点，扣1分。一线环卫职工月最低工资低于2400元扣1分，绩效工资低于300元扣1分，区级城市美容师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8%扣1分，未评选扣2分。
精细管理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信息体系、目标体系）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未积极组织垃圾收运体系整治，扰民现象突出的中转站整治不到位的，每座扣2分；敞开放式垃圾池每座扣3分；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运输，发现非密闭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未落实分类运输要求，标识标志不符合要求（包括没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的每辆扣2分，混装混运的每辆扣2分；未按照标准在道路两侧配置果皮箱（50-200米/只）每例扣1分，未划线定位每路扣0.5分；主次干道两个大垃圾桶未撤除每只扣1分；临时收集点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2分，临时收集点未划线定位每处扣1分、未套袋收集每只扣0.5分；未按要求推行定期清洗、水扫作业扣2分；环卫设施污水排放去向不合规，向污水管网、合流管网以外区域排放粪便、污水的，每座扣3分；应办未办排水（污）许可的，每座扣1分；垃圾转运处理设施排水水质不达标，每座扣1分；机械化作业车辆向雨水口、河道排放机扫垃圾、污水的，每例扣2分；未按要求推进公厕信息化建设，每少一座扣0.5分；公厕导航系统上的信息（位置、开放状态、开放时间等）不准确的，每座扣0.5分。
市场运作	建立完善区域环卫设施量资料，公厕、中转站、道路、街巷、院落、机扫、洒水、晚保洁、机扫暂存点、垃圾收集点、各类作业车辆设施量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未及时更新完善每例扣0.5分，未按要求报送扣0.5分；未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指导价编制区域环卫作业维护经费年度预算扣2分，未对环卫作业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扣2分；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每标段扣2分；未按作业定额、考核规定和环卫职工待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造成中标单位保洁员数量不达标、作业车辆配置不足、环卫职工待遇、休息点配置等内容未纳入合同约定，每标段扣3分；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使用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或信用审查报告的每例扣1分，未明确环卫作业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每例扣1分，未明确使用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例扣1分；开展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工作，中标单位（1个月内）未办理行政许可扣2分；未建立作业和市场监管体系扣2分，未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扣1分，未对中标企业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扣2分。
考核监管	未制定环卫考核管理办法扣2分；未建立属地管理责任，每月未按规定对街道环卫管理工作、环卫执法情况、作业单位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的，扣1分；考核台账不齐全、考核内容缺项，考核通报未按规定（每月28日前）抄送，每例扣1分；未建立环卫管理“路长”制度，每条路扣1分；路长未落实职责，每条路扣1分；未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店门前摆放自备垃圾容器（泔水桶）每处扣0.5分，责任区内脏乱每处扣1分，道路街巷环境卫生脏乱差，每条扣2分，农贸市场及周边脏乱每例扣2分；路边停车场或划线停车区域脏乱每例扣1分，绿化带绿岛内脏乱每例扣1分，工地周边道路污染每例扣1分；泔水车、餐厨垃圾车车容不洁、桶脏每例扣1分，乱排油污扣2分；未建立装潢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扣2分，装潢垃圾超过24小时未清运每处扣2分，未袋装扣1分，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扣2分；装潢垃圾收集点管理不规范扣1分，满溢扣2分；辖区内（河道周边、小区院落、工地等）有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每例扣2分；根据问题线索，未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破坏环卫设施、乱堆乱扔、偷倒、抛洒、市容卫生责任和“门前三包”责任不落实等环卫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每例扣2分；下发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的每例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2分，整改不到位扣5分。
环卫管理	未对作业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扣1分；督促环卫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晚间沿街收集、劳动防护、宣传报道、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规范用工（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扣2分；无“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资料扣0.5分；未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专题庆祝纪念活动，扣1分；未组织开展环卫职工技能竞赛，扣2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发生事故（交通、安全、伤亡、生产事故）2小时内未上报扣0.5分，4小时内未上报扣1分，24小时内未上报扣2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大面积停扫、垃圾清运12小时以上，扣1分，24小时以上，扣2分，2日以上，扣4分；环卫工作简报每月25日前未上报的扣0.5分，内容单一，少于3项的，扣0.5分；环卫专题信息每月25日前未上报的扣0.5分；微博信息需当天报送，每月25日前未上报过的扣0.5分；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2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10%扣1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2分；未有效组织区域内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的扣1分，造成影响的扣2分；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不得向产生单位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违反规定每例扣1分，造成影响的扣2分。环卫公厕、垃圾中转站被违规拆除（无行政许可）的，每座扣2分，违规拆除后处理不积极、不配合的，每座扣2分；被批准拆除的环卫公厕、垃圾中转站，未按承诺时间完成复建的，每座扣3分；复建不达建设标准的，每座扣2分。积极推进环卫企业诚信建设，诚信信息（每月1篇）每月25日前未上报的扣0.5分，未签订诚信承诺书每例扣0.5分，信用评价等级发生降级的扣1分。
日常管理	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市局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要求返工的，每例扣1分；市里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与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市局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市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0.5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1分。
行风监督	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0.5分；举报案件5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1分；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5分。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2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1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预案启动迟缓，每例扣2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4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1分。

附件三：《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2

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7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长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状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2.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鞋的），每例扣0.5分；未保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3.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备安全小闪光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速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闯红灯、非机动车驶入快速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4.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作业质量	5. 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3片（个）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1分，1㎡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渍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都不净扣2分。
	6.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塘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设施管理	7. 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箱体不洁（含油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8.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投诉举报	9.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和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规定	1. 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不全扣0.5分，不使用无氰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0.5分；工作人员未穿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穿环卫鞋的），每例扣0.5分；未保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牌时间到岗扣1分；管理人员作业时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1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环卫垃圾中转站桥子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清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2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10%扣1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2分；未完成粪泵、餐厨、厨余垃圾清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的90%以下扣1分，50%以下扣2分；
作业现场	3. 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区扣5分，有雨斗或雨斗堵塞，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垃圾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0.5分，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1分；收集站（V类转运站）硫化氢（mg/m ³ ）室外0.03/室内10、氨（mg/m ³ ）室外1/室内20，每超一项扣0.5分；
	4. 保洁车锁被撬，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车容不整，乱披乱挂，超高度限载的，保洁员未穿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1分；
	5. 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1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0.5分；垃圾筒排列不整齐扣0.5分；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满溢，每只扣0.5分；垃圾筒数量超过20只未中转，每例扣2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2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未按规定中转（垃圾落地中转）扣2分；
垃圾运输	6. 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范，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7.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洒落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
	8. 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20cm以上扣2分，30cm以上扣4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0.5分，超过3只以上，每例扣2分；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1分；
基础设施	9. 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锁被撬，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1分，车辆渗漏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2分；渗漏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漏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洗等，每车次扣2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2分；未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规定地点排渗滴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2分，侧倒踏反后斗不复原每例扣2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形除外）每辆扣1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清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运进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1分，超过整车容量的1/3以上每辆扣2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IC卡，每次扣2分；车辆超载5%以内每辆扣0.1分，5-15%每辆扣0.5分，15%以上每辆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范，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10. 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0.5分；各环卫标识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0.5分；瓷磚破2块以上，墙体2㎡以上每例扣0.5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0.5分；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滴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2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2分；污水坑渗漏的，每例扣2分；
	11. 未设置等候站，未按规定停放，每例扣0.5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0.5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0.5分，未配备胶鞋、反手套的扣0.5分；公厕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少的每座扣1分；
投诉举报	12.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发现，每例扣2分；外部漏水、停电，故障除外，全年单座中转站累计暂停开放30天以上扣1分，60天以上扣2分；中转站完好率（正常开放）90%以下扣1分，80%以下扣2分（每个季度核算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设施维修、更换超过1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3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1分；中转站未按规定安装摄像头，每处扣1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每处扣1分，向主管部门报告后3日内未修复扣1分，5天以上扣2分；
	13.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垃圾清运中转问题，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范期限（5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中转站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露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和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

2021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m ² 以下扣 1分，1m ² 以上扣 2分；路面有污迹 1m ² 以上扣 1分，2m ² 以上扣 2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速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 2分，10m以上扣 4分，有其它杂物 3片（个）以上扣 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桩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 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分；洒水按快速道车速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桩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双向共 8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桩，每次洒水至少洒 3 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桩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双向共 6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桩，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作业规定	3、未按时作业，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 0.5 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洒水、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 1 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 0.5 分，50%扣 1 分；
作业管理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 0.5 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 1 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的，每例扣 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扫盘刷子不落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违规行为，每例扣 5 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 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其余情况无款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1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速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
	6、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 2 分；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 0.5 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 0.5 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 0.5 分；
	7、驾驶员未穿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穿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 1 分；
任务执行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 0.5 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 0.5 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 0.5 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 0.5 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m ² 以上扣 0.5 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 0.5 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 0.5 分，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抛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 1 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 0.5 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扣 1 分，5 日以上，扣 2 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 20 天扣 1 分，超过 30 天扣 2 分，超过 40 天扣 4 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9、机扫垃圾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的扣 1 分，未办理排放许可证的扣 1 分，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的扣 1 分；
投诉举报	10、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级下达任务，每例扣 1 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 1 分；
	11、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59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63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64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5
目录七、技术方案.....	66
目录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66
目录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67
目录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68
目录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69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70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71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72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74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5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微企业的价格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年。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参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月)	月费用(元)	2年合计(元)
	人工费用				
	机具费用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合理利润				
税金等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一（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能力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驾驶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目录十、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 3、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

目录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纳税证明、相关合同业绩、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